

采购合同

甲方: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郑州建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 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保密室相关产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并共同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概况

1.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 表;
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 87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捌万柒仟 】元整)。该价格不包含产品运费, 包含产品税费。

二、交货时间与交货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以物流方式发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2 号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三、产品的包装和运输

1.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足以保护本合同项下所有产品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因乙方的包装有缺陷导致产品发生损坏的, 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由乙方供应, 包装物的供应费由乙方承担, 但乙方不回收包装物。
2. 乙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运输并负责装卸车, 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产品的性能、规格等条件要求自行决定, 但应当采取有利于保护产品的方式进行运输,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系标准产品或甲方定制产品, 产品及服务应符合: 产品报价表。
2. 乙方应提供完整无损的、未曾作任何用途使用的全新产品、附产品说明书及合格证等。

五、产品的检验

- 5.1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后当日,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

对乙方交付的货物进行数量清点及外观验收。外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收货,乙方应立即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搬离现场,并采取整改措施或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所涉费用由乙方承担;外观验收合格的,由甲方负责验收。

5.2 甲方验收合格后出现的外观缺陷或甲方自行转运之后的破损,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权利归属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所有权自双方办妥移交手续之日起转移至甲方,货物所有权转移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即¥【 87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建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账号: 371906819110106

八、质量保修期

1. 本合同项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接收之日起计,第二年起收取工本费维修。

2. 免费保修范围: 自货到现场并经甲方接收之日起计,非人为及外在因素引起的质量问题,均在保修范围内。

3. 不保修范围:

- (1) 自行拆卸产品,保修封条破损的产品。
- (2) 产品外观因长时间使用,外壳的自然磨损。
- (3) 产品因人为损坏,造成的外观变形等物理损坏。
- (4) 由于环境造成的,例如:电压不稳定或元器件的氧化与腐蚀的故障不包括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 (5) 由于触摸屏刮花或损坏的损坏不包括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6) 由于非本公司服务中心进行维修, 维修不当所产生的故障或损坏, 将不包括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7) 由于没有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纯正配件, 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坏将不包括在质量保修范围内。

(8) 由于产品进水、油、蟑螂、老鼠、灰尘等外在因素引起的故障均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强台风、自然水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5 日内将证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资料送达另一方, 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 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3) 出现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情形的。

(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清算条款效力。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逾期交货, 则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如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逾期一日, 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乙方所有设备并赔偿不低于 20% 违约金,

2.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 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引起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守约方造成的实

际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保密条款

1. 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与该方业务、商业、技术秘密等相关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属于该方的保密信息。

2. 就上述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为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的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并且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法律规定、政府指令、审计等需要披露的除外)。任何一方如为履行本合同目的而向其员工、管理人员或顾问等披露有关保密信息,应保证其员工、管理人员或顾问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

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技术文件。

4.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效力发生变更而改变。

十四、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1.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 其有资质从事本合同项下之合作,而该合作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3. 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4. 其授权收货人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验收产品;
5.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的限制,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

十五、其他事宜

1.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郑州建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53 号 1 号楼 4 层 9 号

电话: 13663832505

联系人: 王文婷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如需对上述联系方式进行变更, 应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另一方, 书面通知中变更后的联系方式为新的联系方式。

2.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连附件一式陆份, 甲持肆份, 乙方持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代表人: 办公室

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郑州建达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1: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品牌	单价	数量	单位	小计	备注
1	笔记本	华为 L420	8150	10	套	81500	包含安全套件、 办公软件(流 式、版式)、杀 毒。
2	彩色打印机	奔图 CP5055	5500	1	台	5500	
4	合计	87000					